



中国体育彩票·深圳市第十一届运动会 群众体育组龙舟项目

秩序册

主办单位：深圳市人民政府

承办单位：深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深圳市教育局

执行单位：深圳市龙舟协会

支持单位：深圳市体育彩票管理中心

时间：2024年7月20日

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大沙河生态长廊

目 录

一、 龙舟项目竞赛规程.....	1
二、 竞赛委员会.....	6
三、 仲裁委员会.....	8
四、 参赛队伍人员名单.....	9
五、 竞赛日程.....	15
六、 参赛队伍人数统计.....	17

深圳市第十一届运动会群众体育组 龙舟项目竞赛规程

一、组织机构

主办单位：深圳市人民政府

承办单位：深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深圳市教育局

执行单位：深圳市龙舟协会

支持单位：深圳市体育彩票管理中心

二、竞赛日期及地点

日期：2024年7月20日

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大沙河生态长廊

三、参赛单位

各区（新区）、深汕特别合作区；市直各局（委、办）；
在深高校；驻深部队；国家、广东省驻深单位。

四、竞赛项目

项目名称	单项	组别	项目设置
龙舟	12人龙舟	男子组	200米、500米 直道竞速赛
		女子组	

五、参赛办法

（一）参赛资格：

1. 参赛运动员应具备下列任一条件：

(1) 深圳市（含深汕合作区）户籍居民；

(2) 持有深圳市(含深汕合作区)居住证(2023年12月31日及以前办理)或在深圳市(含深汕合作区)连续缴纳社保满6个月(截止到2024年3月31日)的其他人士;

(3) 持有深圳市(含深汕合作区)学籍的在校学生。

2. 参赛人员年龄应在19至55岁(1969年1月1日至2005年12月31日出生),舵手年龄不超过60岁。

3. 水上船艇类专业运动员(包括退役运动员)不得参加龙舟项目比赛。专业运动员指办理了正式招收手续,工资关系在体育系统运动队且工资实行运动员基础津贴和成绩津贴的运动员。

4. 因违反赛场纪律、反兴奋剂规定受到各级体育部门处罚仍在停赛期间的运动员不得报名参赛。

(二) 各参赛单位限报男、女子组各1支队伍,一名运动员只能代表一个单位参赛。男子组限报16支队,女子组限报12支队,报满截止;代表团享有优先报名权。

(三) 每队可报领队1人,教练员1人,运动员最多14人(包括划手10人,鼓手1人,舵手1人,替补队员2人),每名运动员只能代表一支队伍参加比赛。

(四) 参赛运动员须经区级以上医院赛前3个月内体检证明身体健康(包括但不限于心电图、胸透等检查项目),没有任何身体不适或疾病(包括先天性心脏病、风湿性心脏高血压、脑血管疾病、心肌炎、其他心脏病、冠状动脉严重心律不齐、血糖过高或过低的糖尿病、以及其它不适合体育运动的疾病),具有着衣无协助游水200米以上能力。运动员必须穿救生衣参加比赛,否则取消参赛资格。

(五)各参赛单位须为所有参赛运动员购买比赛期间(含报到、离会交通往返途中)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签署《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工作责任书》和《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由领队签名并加盖参赛单位公章)，于赛前向单项竞委会提交上述材料原件，否则不予参赛。

六、竞赛办法

(一)比赛执行中国龙舟协会审订的2020《龙舟竞赛规则》。

(二)比赛龙舟和备用划桨由大会统一提供。各队须自带桨和救生衣，划桨规格和救生衣须符合中国龙舟协会竞赛规则要求，颜色一致。舵采用固定式舵。比赛采用坐姿。

(三)男子组11支队伍，分为3个小组，前两组4支队伍，第三组，三支队伍，比赛设4条赛道；女子组6支队伍，分为2个小组，每组3支队伍，比赛设4条赛道；决出男、女子组1-8名。

(四)本竞赛规程设定的竞赛项目，若报名参赛的单位不足3个或竞赛项目中所设小项报名队数不足6队，则取消该项目或小项的比赛。

(五)运动员(队)报名后无法参赛的，应向组委会提出书面申请(须加盖所代表的参赛单位公章)，说明理由，并经组委会确认后方可弃权。未经组委会确认的弃权行为视为无故弃权，取消该运动员(队)“体育道德风尚奖”的评选资格；已开始运动员公示的运动队(集体项目)不得弃权，违者按罢赛论处；以上弃权行为均予通报。

(六)裁判员及仲裁委员在组委会的指导监督下，由各单项竞赛委员会统一调派，执裁人员应严格遵守《体育竞赛裁判员

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 21 号令)的规定。裁判员不可兼任与本项目参赛有关的任何职务(包括代表团、领队、教练等)。

七、录取名次和计分办法

(一)录取名次

1. 各小项均按等次录取前八名, 设一等奖(第一名)、二等奖(第二、三、四名)和三等奖(第五、六、七、八名), 分别颁发奖杯和获奖证书。

2. 报名少于 8 队的小项, 按实际参赛队数录取。

(二)计分办法

获集体一、二、三等奖按双倍积分, 分别按 18、14、10 计算。

八、体育道德风尚奖

按《深圳市第十一届运动会群众体育组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办法》执行。

九、报名和报到要求

(一)报名:分两次进行。第一次为项目报名, 计划于 2024 年 3 月开展;第二次为单项报名, 根据各单项竞赛规程规定的报名日期(一般为赛前 45 天至赛前 30 天)执行。各参赛单位根据各单项竞赛规程要求, 将相关报名材料发送至深圳市龙舟协会邮箱:497145135@qq.com, 报名联系电话:18939926121。单项报名截止后, 组委会将对参赛运动员名单进行公示, 公示期 5 天, 公示结束后不再受理该项目运动员资格申诉, 不得更换运动员。

(二)联席会议及各参赛单位(队伍)报到日期, 另行通知。

(三)各参赛单位食宿、交通自理。

十、赛风赛纪

(一)各代表团对运动员资格、年龄提出异议的，须遵循“谁举报、谁举证”的原则，于运动员公示结束前提出申请，赛期内不予受理投诉。

(二)无故停赛达 10 分钟，经临场裁判长劝说无效，按罢赛处理，当场比赛为负，全部比赛名次列最后。

(三)对弄虚作假、冒名顶替、停赛罢赛、无故弃权、扰乱赛场等违反赛风赛纪者的，视情节轻重按照有关管理规定予以处罚。

(四)对无故弃权弃赛现象，取消“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资格，视情节轻重按照有关管理规定予以处罚。

(五)围攻、谩骂、推打裁判员和工作人员，取消该队参赛资格，视情节轻重按照有关管理规定予以处罚。

十一、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十二、本竞赛规程的最终解释权属于深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竞赛委员会

主任：王 继

副主任：宋华冰 李风勇

秘书长：刘 红

委员：柯 扬 卢 涛 王 冰

各参赛队领队

办事机构

综合及宣传组

组 长：庞守成

成 员：时婉秋 何春江 黄永高 林勇兴 林王聪

竞赛及资格审查组

组 长：方 嘉

成 员：潘如栋 李衢江 刘国平 刘鸿昊 周 欣

场地器材组

组 长：温珍发

成 员：刘少锋 黄建树 王 杰 肖浩林 唐国钦

安全及医疗保障组

组 长：尹质根

成 员：刘瑜平 唐 坤 朱嘉鑫 陈卫森 谢 辉

后勤保障及志愿者组

组 长：梁业昌

副组长：王 冰

成 员：刘 云 杨石钧 阳银华 凌康龙 卢瑞超

仲裁委员会

秦 扬 左 晗 冯国敬

裁判员

比赛监督：李建华（国家级）

技术代表：魏伟（国际四级）

裁判员长：吴灿钊（国家级）总裁判长兼编排裁判长

杜春杰（国家级）起点裁判长

梁贵勇（国家一级）终点裁判长

吴颖（国家一级）检录裁判长

何伟洪（国家一级）器材裁判长

裁判员：陈储成 何俊杰 李万辉 林 尉

林警昌 郑伟东 何庚涛 吴锦英

陈长成 王浙淼 邓海鹏 徐冠强

刘海锋

参赛队伍人员名单

光明区代表团

领 队：黄洁婷

教 练：李亚许

男子组：

朱俊杰 余星星 汪海洋 李维旭 莫少君 张 斌

杨宝军 李玉健 张 慧 李昊田 邱文熙 周彩年

周嘉俊 彭忠生

宝安区代表团

领 队：于凤英

教 练：黄金基

男子组：

黄业民 黄镇鸿 黄建荣 黄家民 黄达科 黄杰豪

黄永杰 黄润威 黄润威 黄峻杰 陈子健 黄颖钟

黄兆轩 黄柱良

龙华区代表团

领 队：熊海军

教 练：吕君荣

男子组：

张燕婷 曾大庆 莫树军 孙振飞 罗荣昌 邢浮雷

刘财友 曾 斌 曹曙卫 孔庆耀 吴 鹏 贾 闯

张卫先 李 辉

领 队：程育林

教 练：刘俊江

女子组：

王少娥 周冬良 王光梅 常盼盼 阳良媛 曹慧琴

刘 艳 李秀林 邓新燕 崔润芝 李 芬 赵西奶

邓新花 盘艳鲜

南山区代表团

领 队：陈 渠

教 练：朱顺福

男子组：

曹飞跃 陈志健 杨联君 黄海江 黄志海 林景奋

郭瑜鸿 梁立邓 罗泳杭 欧阳文 邓海峰 梁警略

陈晓军 刘志龙

女子组:

郑晓蓉	萧楚元	夏丽容	何 容	肖丽荣	熊海清
刘 媛	李晓娜	韦秋明	王玉飞	段欢娇	李 鸿
黄秀猜	庞熯联				

坪山区代表团

领 队: 张城斌

教 练: 温金伦

男子组:

钟兆永	汪李旺	薛石南	陈梓杰	蔡中林	凌远成
费文杰	陈武斌	姚春辉	蒋星浩	艾李剑	罗森鹏
赵 伟	孙正埜				

领 队: 张城斌

教 练: 余乔希

女子组:

沈娇霞	刘冬妮	唐 妞	李慧芳	邓云英	潘文琦
王艺芳	程馨阳	边文侠	蓝玲燕	黄 英	张欢欢

龙岗区代表团

领 队：Morea Marco

教 练：周朝丰

男子组：

周 芳 陈达超 谢 洋 王培河 黄恒很 张自顺

易风雷 朱先程 王 聪 黄海鹏 艾祖红 汤继华

邓 琳 杨 平

罗湖区代表团

领 队：廖正平

教 练：胡庆才

男子组：

管园园 盛 彪 车梅华 李草莽 张 翎 刘丽萍

王 珍 罗志娟 王 英 黄莫兰 龙彩英 谭艳霞

周秀英 赖思远

大鹏新区代表团

领 队：陈佳友

教 练：雷 剑

男子组：

程 龙	戴小龙	李 凯	彭俊达	朱泽武	段 锐
谢鑫轩	黄仕明	蔡青柱	李金源	廖发荫	柳清江
陈利胜	陈明阳				

深圳市人民检察院

领 队：刘臣军

教 练：高玉博

男子组：

徐亮亮	刘建强	薛佳洪	林 忠	张少林	曹洪卫
严加锋	陈韶逸	杜柏栋	孙羽中	李定南	汪卫华
袁可夫	张振义				

领 队：吴 郅

教 练：向心悦

女子组:

孟 亮	胡健邦	杨 恋	刘晓燕	陈 瑶	蒋秋云
陈国杰	孙 正	马雪艳	谢静红	李瑞芳	叶 飘
邓颖婷	邓 洁				

深圳市医疗保障局

领 队: 周永严

教 练: 刘政科

男子组:

吴琦欣	郭清顺	廖滨滨	胡梦雅	曾 巧	胡星宇
陈海涵	刘冠玲	俞俊杰	许程诚	刘宇航	黄温馨
林志远	曾德群				

博世集团深圳工厂

领 队: 李冬芹

教 练: 黄海鹏

女子组:

张晓燕	董锋良	吴锦芳	张 琦	黄云霞	王华慧
向秋雨	梁彩玉	许玲香	曹晓燕	郭 姿	陈银霞
杨瑞连	廖琼辉				

竞赛日程

2024 年 7 月 20 日 星期六 上午

项目	赛序	时间	组别	竞赛内容	队数	备注
200米直道赛	1	08:30	男子组（12人龙舟）	预赛 第1组	3	小组第1名和1支成绩最好的落败队伍参加赛序9-10半决赛，余队参加赛序6-7复赛。
	2	08:35	男子组（12人龙舟）	预赛 第2组	3	
	3	08:40	男子组（12人龙舟）	预赛 第3组	3	
	4	08:45	女子组（12人龙舟）	预赛 第1组	3	小组第1名参加赛序12决赛，余队参加赛序8的半决赛。
	5	08:50	女子组（12人龙舟）	预赛 第2组	3	
	6	08:55	男子组（12人龙舟）	复赛 第1组	2	小组第1名和2支成绩最好的落败队伍参加赛序9-10半决赛，余队排名第9名。
	7	09:00	男子组（12人龙舟）	复赛 第2组	3	
	8	09:05	女子组（12人龙舟）	半决赛 第1组	4	小组前2名参加赛序12决赛，余队参加赛序11小决赛。
	9	09:15	男子组（12人龙舟）	半决赛 第1组	4	小组第1名和2支成绩最好的落败队伍参加赛序14决赛，余队参加赛序13小决赛。
	10	09:20	男子组（12人龙舟）	半决赛 第2组	4	
	11	09:25	女子组（12人龙舟）	小决赛	2	决5-6名
	12	09:30	女子组（12人龙舟）	决赛	4	决1-4名
	13	09:35	男子组（12人龙舟）	小决赛	4	决5-8名
	14	09:40	男子组（12人龙舟）	决赛	4	决1-4名
09:45 移除 200米平台						

2024年7月20日 星期六 上午						
项目	赛序	时间	组别	竞赛内容	队数	备注
500米直道赛	15	10:00	男子组（12人龙舟）	预赛 第1组	3	小组第1名和1支成绩最好的落败队伍参加赛序23-24半决赛，余队参加赛序20-21复赛。
	16	10:06	男子组（12人龙舟）	预赛 第2组	3	
	17	10:12	男子组（12人龙舟）	预赛 第3组	3	
	18	10:18	女子组（12人龙舟）	预赛 第1组	3	小组第1名参加赛序26决赛，余队参加赛序22的半决赛。
	19	10:24	女子组（12人龙舟）	预赛 第2组	3	
	20	10:30	男子组（12人龙舟）	复赛 第1组	2	小组第1名和2支成绩最好的落败队伍参加赛序23-24半决赛，余队排名第9名。
	21	10:36	男子组（12人龙舟）	复赛 第2组	3	
	22	10:42	女子组（12人龙舟）	半决赛 第1组	4	小组前2名参加赛序26决赛，余队参加赛序25小决赛。
	23	10:56	男子组（12人龙舟）	半决赛 第1组	4	小组第1名和2支成绩最好的落败队伍参加赛序28决赛，余队参加赛序27小决赛。
	24	11:02	男子组（12人龙舟）	半决赛 第2组	4	
	25	11:08	女子组（12人龙舟）	小决赛	2	决5-6名
	26	11:14	女子组（12人龙舟）	决赛	4	决1-4名
	27	11:20	男子组（12人龙舟）	小决赛	4	决5-8名
	28	11:26	男子组（12人龙舟）	决赛	4	决1-4名
		11:35	女子组 200米直道竞赛颁奖仪式			
		11:40	男子组 200米直道竞赛颁奖仪式			
		11:45	女子组 500米直道竞赛颁奖仪式			
		11:50	男子组 500米直道竞赛颁奖仪式			
上午比赛结束						

参赛队伍人数统计

序号	参赛队伍	领队	教练	运动员	合计
1	光明区代表团	1	1	14	16
2	宝安区代表团	1	1	14	16
3	龙华区代表团	2	2	28	32
4	南山区代表团	2	2	28	32
5	坪山区代表团	2	2	26	30
6	龙岗区代表团	1	1	14	16
7	罗湖区代表团	1	1	14	16
8	大鹏新区代表团	1	1	14	16
9	深圳市人民检察院	2	2	28	32
10	深圳市医疗保障局	1	1	14	16
11	博世集团深圳工厂	1	1	14	16
总计		15	15	208	238

